殷都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殷都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及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文件精神,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前提下,紧紧围绕民生事项,最大限度的将殷都区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工作信息公之于众,为树立新时代司法机关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1				1		1	1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四)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二、本年及が理 结果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	甘州廷田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共化纪木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主动公开方面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下一步工作中要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随时了解群众之所需,时刻关注新政策、新规定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新变化,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